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6〕4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

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 坚持政策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覆盖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

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不低于60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制定分档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别和标准，也可采取凭据报销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费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

为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级残联复核。县级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

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定期公示。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 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的合格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20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

(五)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

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级分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按3：3：4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按3：7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市、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的资金，由当地

政府负担。

五、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适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二）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落实分级负担要求，保障经费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四）加强制度落实，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要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信息管理。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上报至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市民政局和市残联将其数据比对、审核把关后及时上报省民政厅和省残联。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衔接。各级政府在实施过程中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各类政策的衔接，准确把握政策衔接的叠加享受、择高享受和不重复享受三类情形，做到政策衔接准确，补贴对象核定准确，补贴标准计算准确。

（二）准确界定享受时间。由于省实施办法出台时间晚于国务院残疾人两项补贴意见中明确的实施时间，为不影响残疾人权益，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实施时间与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实施时间一致，均为2016年1月1日。因此，在界定享受两项补贴时间时，各县（市、区）要注意处理好残疾人办证时间、享受低保的时间与申请两项补贴的时间的关系，保障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若残疾人办证时间、享受低保的时间早于2016年1月1日，则符合条件享受两项补贴的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若残疾人办证时间、享受低保的时间晚于2016年1月1日，则享受两项补贴的时间以最后一个时间为准计算发放。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级政府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____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补贴政策情况	1、老年 ☐ 2、因公致残 ☐ 3、离休 ☐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5、工伤保险 ☐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粘贴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本表一式三份，乡政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附件 2

____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补贴政策情况	1、老年 ☐ 2、因公致残 ☐ 3、离休 ☐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5、工伤保险 ☐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粘贴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注：1.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本表一式三份,乡政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市、区)民政局各存一份。

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